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7〕137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创建2017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郑州创建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106号）精神，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了《交通运输安全创建2017年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18日



交通运输安全创建2017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狠抓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公路安保：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整治活动，不断完善安保工程实施内容，进一步加强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强化对隧道桥梁、“公跨铁”桥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危险路段、危险桥梁和隧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大危桥监控和改造力度，确保桥梁使用安全；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加大公路治超力度，加强路网保畅和路域综合治理。

（二）道路货运：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加强对长途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12吨以上重型货车及牵引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和货车非法营运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长途货运安全监管，落实动态监控系统应用、安全管理等情况；严厉整治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非营运车辆载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批准

路线行驶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道路客运：以班线、旅游客运、公交车、出租车为重点，强化车辆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车辆行驶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严格消防、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以及GPS的安装和动态监控，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以客运车辆场站为重点，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旅客进站安全检查，严禁违禁物品进站上车，严禁超载超员车辆出站。规范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行为，严禁超员、超载、超速、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

（四）水路运输：以快艇、汽垫船舶为重点，强化船舶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船舶行驶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强化船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彻底戒除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督促船员、职工严格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六不出航”制度有效落实。

（五）建筑施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排查老旧建筑、渣土堆场、城市桥梁、建筑幕墙、地下工程建设等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严厉查处逃避主管部门监管、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等非法行为，严厉查处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重点是抓好大型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检验检测情况，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

应用情况。

(六) 机动车维修: 针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及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是否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机动车修配行业和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规定和政策标准; 整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改装拼装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为; 严把机动车准入关和技术关, 是否符合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加强机动车修配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从业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

(七) 轨道交通: 深入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 查找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 整改存在隐患。加强对车辆、设备系统的管理维护, 加大对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普通员工的教育培训。完善应对客流高峰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装备设施, 组织应急演练, 建立长效机制, 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八) 消防工作: 针对车、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严厉整治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 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类隐患整改到位, 提高火灾隐患整改率。

三、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

(一) 强化安全生产警示约谈。针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和谎报、迟报、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等

情形，依据《郑州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郑安委〔2016〕3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见谈话。

（二）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针对行业领域内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豫安委〔2015〕23号）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督查、跟踪问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督促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和摘牌，并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以及杜绝此类隐患的措施办法。

（三）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有关规定，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并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并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事故查处结案后，及时将挂牌督办情况和事故查处结案情况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抓好四项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抓好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实现关口前置、重心下移。基层单位、企业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

理人员，配齐办公、交通、通讯、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装备和设施。

（二）抓好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积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完成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信息交换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务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实现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调取、执法过程便捷可溯、应急处置快捷可视、事故规律科学可循，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

（三）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要以防范和应急处置为重点，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应急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各种应急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类人群的应急意识和紧急避险技能。要增强应急预案编制的操作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加强实案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熟悉应急预案、磨合应急机制、锻炼救援队伍、检验处置能力。要健全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安全施救、科学施救、有效施救。

（四）抓好服务型执法机关建设。以建设服务型执法机关为目标，以“三率一满意”为抓手，强化调研走访，强化流程管理，强化协调对接，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制规范化、宣教常态化、许

可网络化、监管精细化水平，着力提高安全法制转化率、安全常识普及率、安全活动参与率，着力提高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为破解基层监管困境和企业落实瓶颈等难题、促进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

五、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创建

（一）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法治意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专题宣传，推动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引导社会各方面注意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反映出的新动向、新问题，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二）建设安全健康教育基地，面向社会宣传安全知识，让群众知晓、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通过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主题文体活动等方式，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四）建设和畅通安全信息渠道，包括网站专页、论坛、信息化平台以及民意民情收集、处理和反馈系统等。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基层单位、企业的积极性，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问题与集中力量率

先突破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企业责任链，逐级明晰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岗位责任人的责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要着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又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动本行业安全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各单位要把实施行动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作为部门和岗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鼓励全体职工、员工主动参与安全创建工作，对有功人员应给予奖励，对不按规定落实工作责任的人员应给予处罚。